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41号



关于表彰廉政文化作品征集评选优秀组织 和获奖作品作者的决定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按照《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荐评选第五届全国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举办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校党发〔2016〕14号）精神。2016年，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大师生积极响应，踊跃参与，共报送廉政文化作品67件，其中艺术表演类6件，书画摄影类48件，艺术设计类10件，网络新媒体类3件。作品内容紧扣活动主题，展现了恪守规矩、倡导廉洁、弘扬正气的良好精神风貌。经专家评委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作品12件、组织奖3个。

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优秀组织单位和获奖作者进行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振奋精神，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廉政文化作品创作中，为弘扬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清廉校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廉政文化作品征集评选获奖名单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